附件2

2021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政法委业务经费				
项目分类			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（部门职能类）				
支出属性			工资运转性支出		申报属性	延续项目	
主管部门			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		项目单位	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	
实施周期			开始年份	2021	结束年份	2021	
项目概述（实施依据）			根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请示，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止安排我委政法委业务经费，用于推进综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、平安建设、综治考核等工作，开展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，做好在敏感时期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做好委机关办公场所维护、办公设备采购和车辆保障、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等工作。				
资金情况(万	项目总金额：		120		年度金额：	12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2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0	
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
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		年度目标		
					完成2021年以下工作任务：①夯实综治工作基层基础、推进平安建设、综治考核等任务；②抓好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；③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在本地和驻外各点做好维稳工作、维护好各个重要活动和重大会议及中央、省领导来湛调研时的相关秩序；④做好办公场所维护、办公设备的采购和车辆保障、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等工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转化教育邪教人员人数	约20人
						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驻点做好维稳工作约3次	约15人
		质量指标			质量指标	政法业务工作资金使用合规性	100%
		时效指标			时效指标	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开展4项政法委业务工作	2021年1月至12月完成
		成本指标			成本指标	政法业务工作经费	≦财政预算拨款（120万元）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政法委是党委管理政法工作的部门，负责推进全市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	无法量化评估
		社会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全市平安建设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力确保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提高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	＞90%